

证券代码: 300152

证券简称: 新动力

公告编号: 2023-012

##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7日，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由于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方面的经验不足，也未正式聘用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业辅导工作，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撰写的时间上未做好充分的规划和准备，对规则和流程的理解不到位，直接参考借鉴了同板块上市公司近期披露的同类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公告内容及格式，因工作不细致致使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表述产生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在未来工作中总结不足，避免此类错误的再次发生。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一、《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交易双方已履行决策程序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更正后：**

1、交易双方已履行决策程序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更正前：**

####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更正后：**

####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已履行的程序**

1、交易双方已履行决策程序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更正后：**

1、交易双方已履行决策程序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的更正情况

#### 更正前：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审计未完成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更正后：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更正情况

#### 更正前：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消除，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尚未出具，将以最终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准。）；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更正后：**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消除，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尚未出具，将以最终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准。）；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德威华泰 60%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的更正情况

### 更正前：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8.3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更正后：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2.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在未来工作中总结不足，避免此类错误的再次发生。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